关于开展2020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

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民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保局、总エ会，省卫生健康委执法监察局，省疾控中心，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硏究院，各有关中央驻鲁企业、省管企业：

2020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全国第18个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。为深入宣传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推动我省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《关于开展2020年〈职业病防治法〉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国卫办职健函(2020)306号)要求，现就我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围绕健康中国、健康山东建设总体要求，以“职业健康保护・我行动”为主题，聚焦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和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，通过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职业健康知识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、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，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职业病防治的浓厚氛国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围绕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配套规章标准的落实，重点宣传以下内容: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；

(二)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;

(三)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;

(四)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;

(五)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；

(六)尘肺病等常见职业病防治知识;

(七)职业病病人保障和工伤保险政策。

三、宣传形式

根据国家统一部署，今年的宣传周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线下活动，宣传以线上活动为主，线下为辅。各地要结合当前疫情和本地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宣传周活动，重点开展以下四方面工作:

(一) 开展线上培训活动。各市各单位可通过网络公开课视频讲座等线上培训方式，加强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，讲授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;向广大劳动者宣传职业健康权益和职业病防治知识;深入解读职业健康检查职业诊断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有关培训资源和相关知识可通过省卫生健康委官网、“健康山东”微信公众号、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官网下载。

(二) 收听收看宣传周专题节目。宣传周期间，省卫生健康委策划制作一期尘肺病防治专题访谈节目，于4月26日在山东电视台农科频道《名医话健康》栏目播出;制作一部职业病防治公益宣传片，于4月25日至5月5日在省广播电视台生活频道和农科频道滚动播出;制作一期广播节目，于4月19日和26日在山东广播乡村频道调频91.9《百姓健康》栏目播出。各市各单位要广泛宣传，积极组织收听收看。

(三)组织问卷调查活动。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写职业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査问卷，各市各单位可组织重点人群通过关注“健康山东”微信公众号积极参与，为有针对性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奠定基础。

(四)开展职业健康优秀传播作品展示。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编制了宣传海报、推荐宣传用语，并在中国疾控中心官网展示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优秀作品。请各市各单位将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广泛印发，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传播和展示，配合整体宣传活动的开展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取得实效。各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策划，严密组织，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、指导企业复工复产与宣传周活动的紧密结合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多方参与，形成合力。各市各单位要积极争取新闻媒体的支持和配合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各类平台开展宣传，形成多元立体宣传格局。要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组织员工参与宣传周活动，切实发挥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。各类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要积极参与宣传工作，为宣传周活动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。

(三)认真总结，及时上报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市各单位要从宣传报道、活动效果、取得经验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认真梳理，及时整理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于5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分别报送省有关主管部门。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山东省民政厅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山东省总工会

2020年4月17日